

债券代码：149505
债券代码：149636

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债券简称：21 冀东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冀东 01	21 冀东 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804 号， 20 亿	
债券期限	3+2	3+2
发行规模	10 亿	10 亿
当前票面利率	2.49%	2.24%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用级别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1”，债券代码为“149505”）、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冀东 02”，债券代码为“14963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此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1、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向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向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王向东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向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王向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朱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岩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朱岩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岩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朱岩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成耀先生、丁培和先生简历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选举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函》，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姜雨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姜雨生女士简历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